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袁正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英女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